

標題	日期
資訊工程學系 擔任助教工作注意事項	2002-09-12

經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助教實際工作內容由授課老師決定之，並須達到下列各點要求：

- 一．請在開學兩個月內，交出所負責課程，至少二次考試成績（可為期中考、段考或平時考成績，助教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得自行辦理平時考試），並列出成績不佳名單，送至系辦公室。
- 二．針對成績不佳者，應深入了解其成績不理想之原因。
- 三．輔導後加強考核並將結果作成記錄表，送至系辦公室。
- 四．輔導後成績仍無進展，且有二科以上成績不佳者，由系辦寄通知給該生家長。
- 五．為加強課程成效評估，本系得調查學生對課程吸收程度及助教輔導成效。
- 六．用心輔導，並成效卓著之助教，由系辦公室通知任課老師，並建議優先任用其為下學期該課程之助教。